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向九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由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并由股东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李江标向九江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及向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峰 (签名):



郭 东 (签名):



李 专 (签名):



2021年 1 月 22日